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2019〕25号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服装企业用工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服装企业用工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服装企业用工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企业破解招工难、用工难问题，树立“招工即招商、招工即服务”的理念，确保产业集聚区服装、箱包类企业（以下简称“服装企业”）所需工人招得来、留得住，真正实现“企业增效、工人增收、经济发展”的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服装企业用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职工，是指在县产业集聚区内服装、箱包类企业务工，签订《劳动合同》，进入职工档案名录，且具有《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职工证》的人员。

第三条 坚持“政府支持引导、突出企业主体、强化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多策并举，合力推进。

第二章 优惠政策

第四条 服装箱包类企业职工入职后其子女入园、入学由政府出资免收从幼儿园到初中阶段期间的保教费、餐饮费和住宿费。

第五条 职工夫妻二人均在服装箱包类企业工作满6个月以上并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优先提供40平米的公共租

赁房，免收租金。

第六条 在服装箱包类企业工作满6个月的外地（县外）员工，每月给予100元的探家费交通补贴；县内员工每月给予20元的探家费交通补贴，每季度兑现一次。在服装类企业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的员工每月发放一定生活日常用品。

第七条 职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达到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原非重复缴费时段缴纳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可转移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上，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退休待遇。

第八条 由产业集聚区统一制作服装企业员工卡，方便采集有效数据，为招工考核、兑现优惠政策提供依据。

第九条 在产业集聚区建立公交总站，开通城乡、城区交通线路，方便职工生活。在108路公交车开通的基础上，县城乡公交每周六下午、周日下午将各乡镇公交班车到产业集聚区服装产业工人集中的地方接送工人，产业集聚区给予公交车适当补贴。

第十条 统筹考虑解决服装箱包类企业员工子女上学问题，扩建柏城街道办事处徐魏庄小学，选派优秀教师，提升教学质量，打造名校效应。

第十一条 以企业为主体成立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在企业建立实训基地培训员工，并按照国家培训政策给予补贴。

第十二条 成立劳务公司，组建专业招工队伍，根据招工完成情况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在螺祖服装新城内建设高标准员工小区，根据员工在企业工作年限，优惠价格购买。

第十四条 产业集聚区每年举行一次“首席员工”、“优秀员工”评选活动，对评选出的“首席员工”、“优秀员工”，给予重奖，颁发荣誉证书，优先推荐参评全县“五一”劳动模范。

第十五条 职工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时，由司法、工会等部门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在岗职工方可享受优惠政策。离职后各项优惠政策自行终止。

第三章 企业和员工责任

第十七条 各企业要不断加强新入职工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新老员工的工资待遇，减少加班工资占工资总额中的比例，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每月 1600 元。不断构建企业良好的亲和力文化，让员工有主人翁的感觉，产生“我的公司，我的家”思想意识，培育出一批有理想、守纪律、技术精的服装产业骨干核心力量。

第十八条 企业员工要自觉接受企业管理，理解和认同企业文化，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起到示范带动作用，营造企业良好发展环境。积极向原来的工友、同事、朋友宣传推介西平服装产业优质岗位，宣传西平的好政策，吸引其他人到西平服装企业就业。一年内，在螺祖服装新城内凡出现 3 次以上（包含 3 次）反

复跳槽，均不享受本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在企业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基层组织，组织员工开展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要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合理安排加班时间，保障职工休息时间；改善工作环境，加强对员工的安全保护；每月定期组织开展一次文化娱乐活动，丰富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真心用事业留人、用感情留人、用待遇留人。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十条 成立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产业集聚区、住建局、交通局等单位为责任单位的西平县服装企业优惠政策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及时兑现和落实各项政策，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职工应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各项待遇切实落实到位。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各劳动保障所所长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县人社局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共同成立招工服务中心，负责企业的招工、用工信息发布，更换、咨询以及求职人员的报名、登记、建档等日常管理工作，开通招工热线、配备办公设施，为求职者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在县电视台设置招工专栏，开辟《招工信息联播》，黄金时段进行不间断地播放。对于招工

工作中先进单位和个人、用工优秀企业、优秀员工进行专题宣传。产业集聚区内招工宣传广告，均作为公益性广告，县电视台、广播电台免收一切费用。

第二十三条 县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建立西平人才信息网站，发布招工信息，扩大辐射面。

第二十四条 每个乡镇在集镇人员密集地点、醒目位置建一个招工宣传栏，专栏不少于6平方米。

第二十五条 县人社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在春节前后、三夏农忙时节、秋收时节组织举办多场次大型招聘会，积极开展招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职教中心要发挥职业教育优势，开设裁剪、缝纫等专业技术培训，为发展壮大我县主导产业培训和储备专业技术人才。

第五章 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七条 坚持招商与招工相结合，县政府把招工工作列入县综合目标考核，下达招工任务，年终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作同步考核。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对招工工作做的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大力表彰和奖励，对措施不力、完不成招工任务的单位，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暂定期限为3年，原优惠政策自行废止。

